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遂平县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项目

工 程 地 点: 遂平县

合 同 编 号: MY-ZZ-26006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

发 包 人: 遂平县城市管理局

设 计 人: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330102103

发包人： 遂平县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遂平县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项目 设计，工程地点为 遂平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3.2 甲方书面要求及委托书

3.3 技术标准

3.4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本项目设计范围为遂平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设备更新。设备更新主要内容包含了进水格栅泵房及沉砂池单元设备、氧化沟生化处理单元设备、污泥回流和中途提升泵站单元设备、沉淀过滤等深度处理单元设备、加氯加药系统设备、除臭系统设备、供配电系统设备、在线检测仪器仪表设备、信息数字化与智能化控制（含智慧水务）设备、给水消防系统设备、再生水系统设备、智能取水站单元设备、特种运维车辆、化验设备等老旧污水处理系统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和提升。包含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工作及项目后期相关服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相关工程专项规划

本项目初步设计成果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资料

以上资料需在设计开始前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为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第七条 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5936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17.808	方案完成后七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23.744	施工图图纸交付后七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11.872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七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5.936	项目竣工验收七日内（或合同签订一年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包含 10 天）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应积极采纳发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及意见，并积极修改完善。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第十一条 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遂平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业人员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时，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方名称：（盖章）



设计方名称：（盖章）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702160209100019648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4120230018656